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规划，有效把握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增长机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立足不断优化资源结构的自身发展战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旨在投资新能源产业上游矿产资源和下游材料应用等领域，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择机进一步扩大规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新能源”)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6T10ED554

4、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5、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6-2-31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咨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股权投资业务)；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杨智峰持股 50%；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7.5%；胡明阳持股 12.5%。实际控制人为杨智峰。

9、景成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一

1、企业名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新能源”)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8054343L

4、法定代表人：梁丰

5、注册资本：60,800 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梁丰持股 32.89474%；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9.73684%；易曦持股 8.22368%；福建善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2368%；香港奕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6316%；香港锦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5197%；宁波昂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8289%；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898%；福建大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368%；赵孝连持股 1.90591%；共青城金亨恒源瑞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3059%；深圳市亚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518%；陈卫持股 1.20066%；深圳市东业贰期新能源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773%；熊小川持股 0.95792%；共青城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2928%；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5789%；雷鸣持股 0.36148%；张乎振持股 0.36148%；陈世阳持股 0.08224%。实际控制人为梁丰。

9、锦源晟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二

1、企业名称：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电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WM7C

4、法定代表人：蔡宁

5、注册资本：65,292.0132 万人民币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 308 弄 10 号楼 303 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40.71%；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14%；上海融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49%；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32%；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3%；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融和电科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20,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C2006-3 室

5、经营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通过投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助力国家和地方的实体经济振兴，实现合作共赢，推进共同富裕。

（二）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5,000
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	5,500
3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	5,000
4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	4,500
合计			100%	20,000

（三）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旨在充分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丰富产业经验、优良资源背景和专业投资能力，加强公司新能源产业优质项目的储备。此外，通过合伙企业对于具有较大商业潜力的投资标的进行前期整合培育，有助于有效降低公司直接投资所面临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投资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商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2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姓。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873,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814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756,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00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17,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0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建设公司生产三区二期工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873,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5,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92,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9%；反对 28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5,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53%；反对 280,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后附签字页)。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7,698,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7,277,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1,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446,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025,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1,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0%。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556,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0%；反对 14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30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59%；反对 14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556,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0%；反对 14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30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59%；反对 14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556,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0%；反对 14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30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59%；反对 14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法臣、张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1]C012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15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313,250.6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4.27%。

2、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表决结果情况，该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4、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受限电限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于近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积极响应限电限产的要求，暂时停运了位于广西藤县的 4 条生产线(建筑陶瓷年产能合计约 3,000 万平方米)。公司广西藤县生产基地暂时性停产所影响的产能预计将在当地电能供应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后得以恢复。

截至目前，公司除位于广西藤县的生产基地外，均不存在限电限产的情形，各生产基地均有序正常生产经营。

广西欧神诺将在限电限产期间安排优化工艺控制、设备检修等方式，合理组织生产经营。公司将利用供应链全国布局优势，通过统筹协调广东佛山、江西景德镇等生产基地产能，调整产能资源结构，全力保证客户订单的如期保质交货，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随时关注本次限电限产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矿业)63.408%股份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 7.2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所持金沙矿业 63.408%股份及相关债权以 7.21 亿元为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信息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底价的议案》，公司将金沙矿业 63.408%股份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6.64 亿元，其中：云南铜业所持金沙矿业 63.408%股份转让价格 4.61 亿元，相关债权转让价格 2.03 亿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经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共征集到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要求，北京产权交易所及公司对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水矿业）。公司与金水矿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 6.64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9 月 14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是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经查询公开信息，受让方金水矿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川区新村路南段

注册时间：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环宇

注册资本：26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31217182I

主营业务：铜矿开采、铜矿浮选；冰铜冶炼；建筑用砂石生产销售；除磷剂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购销；水力发电(限分公司经营)；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启东	1,330	50.00%
2	张铁夫	665	25%
3	张环宇	665	25%
合计		2,660	100%

（二）金水矿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4,834.48	53,104.01	91,868.66	12,972.57	11,026.69

（三）金水矿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公开信息，金水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 6.64 亿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及约定费用的，应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沙矿业近年生产经营不正常、常年亏损，云南铜业转让持有的金沙矿业 63.408%股份及相关债权可以减少亏损，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不再持有金沙矿业股份，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云南铜业不存在为金沙矿业提供担保、委托金沙矿业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17,306.92 万元，其中公司因以物抵债而持有的金沙矿业 12.408%股权公允价值 9,023.26 万元，该公允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 8,792.85 万元（公司前期已确认 8,008.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本次转让完成后将补充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784.63 万元。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1,532,270,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1,052,156,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480,113,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100,246,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4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532,26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244,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69,801,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244,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楠、卜德洪

3、结论